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吟鎣

選任辯護人 鄭家羽律師（法扶律師）

陳新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羈押被告案件（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4號，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故本院應就當初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仍存在予以審酌；次則應檢視被告之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者，不在此限；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為之論斷；抑有進者，為了不礙程序保障之目標，在被告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

01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之精神，法院應就有無羈押被告
02 之必要性為斟酌。而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
03 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
04 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05 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
06 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
09 年10月11日訊問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10 且審酌各項事證，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
11 殺人罪之嫌疑重大，再該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2 重罪，而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被告面臨此一重罪本有高度
13 逃亡之可能性，且被告於行為後先聯繫家人到場，後有刪除
14 其與被害人之間對話紀錄之舉，並於候訊期間趁機撥打電話
15 與證人聯繫，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滅證、勾串證
16 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原因，且
17 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執行被告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18 信、授受物件，又因其上開羈押原因繼續存在，本院乃裁定
19 自114年1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20 (二)茲被告於本院羈押調查程序中坦承殺人犯行，本院並審酌卷
21 附各項事證後，認被告所涉殺人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而該
22 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基於趨吉避凶之人
23 性，本無從排除被告有逃亡之可能性，考以本案被告所涉刑
24 度之重，其先前應訊時仍避重就輕，並斟酌被告行為後，先
25 聯繫家人到場，後有刪除其與被害人之間對話紀錄之舉，更
26 於候訊期間趁機撥打電話與證人聯繫，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
27 告有逃亡、滅證、勾串證人之虞，故前揭羈押並禁見被告之
28 原因實仍然存在；而被告並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
29 駁回其聲請之情形，且本案日前雖已進行協商程序、整理爭
30 點及確認檢辯雙方欲聲請調查之證據，然尚未進行實質之證
31 據調查及審理，參酌上開事證顯現被告有逃亡、滅證、勾串

證人之可能性及風險，衡以其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考量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本案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故本院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應屬有據，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各節，被告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目前仍存在，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之法定事由，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第44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法官 崔恩寧
法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妙如